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8/1674038892_577716.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达到 9 个月。鉴于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申请。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补充提交有效文件，前述中止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3 年 6 月 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1/1687342449_175717.pdf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87052_875374.pdf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4/1691998481_476868.pdf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8/1693223169_695585.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09/1696837037_234531.pdf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0/1697795407_984954.pdf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2023年11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6/1699256044_793224.pdf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8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

11月27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终止对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8号）；
- 2、《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